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6. 标的名称：血管造影机维修保养服务。

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年）	技术要求
1	血管造影机维修保养服务	3 年	609000	一、项目概况 1. 品牌：GE 血管造影机，型号：Innova IGS 5，数量：1 台。 2. 使用时间：自 2020 年 1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 （1）设备整机全保（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主机等)。 (2) 不包含其它周边设备：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等。 4. 服务期限：3 年。 二、维保服务详细要求 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正常运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2. 配件保障 (1) 通用要求：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所提供的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保证优先运送本项目使用的配件。 (2) 球管专项要求 ①本次维保设备所需更换的球管为重要配件，须与 GE 血管造影机（型号：Innova IGS 5）原配球管型号（D2801A）一致，完全符合原厂设计参数，不得有参数的偏移。 ②球管序列号可追踪查询，确保来源合法。安装时供应商需提供球管报关单复印件（如为进口配件）及与设备原厂注册证相匹配的证明资料，供采购人核实。 ③供应商须确保在合同签订时，其现有库存中备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球管，并且供货时提供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的球管。安装时
--	--	--	---

			如发现球管出厂日期超过约定期限，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3. 人员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强大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2 名，工程师经过相关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及校正服务。定期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系统状态检查、除尘保养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持续符合计量检测及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定期维护所需的常规保养耗材（如润滑剂、过滤器、清洁剂等）由供应商承担；涉及更换的零配件按合同“配件保障”条款执行。 每次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含维护内容、检测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在每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汇总全年维保工作情况及设备运行状况分析。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全年预防性维护计划，明确每次维护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预计时长等。 （2）每次预防性维护供应商须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优先选择非诊疗高峰时段（如夜间、周末）开展，避免影响正常临床诊疗工作，维护记录同步存入设备维保档案。 6. 响应保障 （1）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	--	--	--

			(2)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 4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 开机保障 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升级服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限内，如设备制造商发布与设备运行稳定性相关的软件升级版本（功能选件类升级除外），供应商应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升级所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总价款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9.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10. 设备监管要求 血管造影机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供应商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
--	--	--	---

			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产生的检测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11. 数据安全保障 所有维保操作不得泄露设备存储的患者临床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传输任何医疗数据。 每次系统维护、软件升级前，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全量数据备份，因维保操作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数据恢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其他约定 供应商应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 三、维保服务费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限次配件的请单独说明）； 2.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u>7</u> 天，采购人可以请其他第三方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供应商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	

	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每半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1)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供应商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 采购人可以请第三方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 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 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 给采购人,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通知采购人, 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 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均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 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如有以上情形，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其他	
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维保服务方案； 2. 应急处置方案； 3.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 4.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5. 业绩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 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 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 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扣 10 分; 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此项得 0 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 1 个月内再次发生, 扣 2 分; 连续发生 3 次, 扣 5 分; 连续发生 4 次, 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 (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 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 扣 3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 每次扣 3 分; 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 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 存有安全隐患, 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 无污渍垃圾, 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 10 分; B. 满意 8 分; C. 一般 6 分; D. 不满意 3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_____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_____ 被考核公司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1. 考核 < 100 分, ≥ 95 分, 不予扣罚。2. 考核 < 95 分, ≥ 90 分, 1 分扣 2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1 分扣 100 元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3. 考核 <90 分， ≥ 80 分，1分扣300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1分扣200元（合同金额 < 50 万元）。
4. 考核 <80 分， ≥ 70 分，扣当期服务费10%。
5. 考核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